

证券代码：834457

证券简称：永葆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

由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以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情形，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

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股东签字：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